

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一) 路边停车位

河源江东新区路边停车位收费标准			
区域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 (单位: 元/辆)
二类	8:00-21:00	30 分钟以内	免费
		超过 30 分钟后, 1 小时内	2.5
		超过 1 小时后, 每 30 分钟	1.5
		单日单次最高限价	20
	其它时间段		免费
三类	8:00-21:00	30 分钟以内	免费
		超过 30 分钟后, 1 小时内	2
		超过 1 小时后, 每 30 分钟	1
		单日单次最高限价	15
	其它时间段		免费

(二) 公共停车场

河源江东新区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日收费标准 (单位: 元/辆)
全天	2 小时以内	免费
	超过 2 小时后, 每 1 小时	3
	超过 3 小时后, 每 1 小时	2
	单日单次最高限价	20

备注:

1. 定价形式。河源江东新区公共智慧停车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均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 下浮不限)管理, 即经营者可根据自身停车设施的差异、地理位置、停车场规模、经营等情况, 在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内, 自主合理的下浮相关收费标准。

2. 收费时段。根据河源江东新区实际情况, 拟定路边停车位收费时段为 8:00-21:00。拟定公共停车场收费时段为全天。

3. 停车分区类别。根据《河源市城市停车专项规划》批后公布, 江东新区属于二类区域和三类区域。二类区域: 是指通过已建区提质改造, 未建区严格按照停车位配建标准配建, 鼓励配建停车设施共享, 促进停车产业发展等措施, 满足停车需求的合理供给, 并适度收费和加强执法管理。三类区域: 是指按照分类组团协调实施, 严格执行停车位配建标准, 预留公共停车设施用地,

实现停车位按需充分供给，并适度降低停车收费标准，重点区域加强停车管理。具体停车位类别以我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经营单位依法规划和设置，并动态调整公布的为准。

4. 免费时段。（1）路边停车位，每辆车每次停放半小时（含）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停车超过半小时的按计费方式和标准计费。（2）公共停车场，每辆车每次停放二小时（含）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停车超过二小时的按计费方式和标准计费。

5. 减免政策。（1）对以下类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2）鼓励对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

6. 大型车辆收费。大型车辆按上述收费标准，以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计费（不足一个车位的，按一个车位计算）

7. 明码标价。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显著方式设置标价牌等，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计价方法等，并按规定对接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机动车进入停车设施时，停车设施应当明确标示或者记录机动车牌号和进入时间，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凭该标示或记录交纳停放服务费。